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9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王端岑

債　務　人　典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淙勛（原名：楊春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謝蔡月圓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日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陸佰捌拾壹萬陸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　國）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　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,121,332元	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26%	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

（續上頁）

2	4,695,540元	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79%	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